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江一豪律師

上列原告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㈡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10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0,900元。

㈢前開㈠至㈡部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